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49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8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松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君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凌晨0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店內娃娃機台上由店長楊子平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嗣經楊子平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林君松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子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1 (二)被告前因(1)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易字第306號判決，
02 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上易字
03 第227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9月確定；(2)強盜案件，經
04 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9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5年6
05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
06 0年度上訴字第139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3)竊盜案件，經
07 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2
08 罪）、3月（3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1)
09 至(2)所示各罪所宣示之有期徒刑，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7
10 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並與(3)所宣示應執
11 行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06年4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2 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9年8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
13 假釋未經撤銷，所餘刑期以已執行論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
14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列記載中指明在案（案號補充如
15 上），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屢經故意犯罪遭判
16 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
17 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8 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
19 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
20 旨。上開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所載相符，被告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已堪認定；
22 且檢察官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已具體指出就被告
23 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俾本院綜合判斷個別
24 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25 形，是本院斟酌被告前已因相同罪質案件經科刑執行，審酌
26 本案犯罪情節，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
27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
28 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9 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0 之規定，加重其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
31 判決意旨：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

01 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02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小康
03 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恣意竊取他人財
04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兼衡其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6 解，而徵得告訴人原諒，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
14 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扣案，惟既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5 人，且為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則宇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金額：新臺幣）
08

編號	品項	備註
1	不詳廠牌小熊餅乾1箱（價值約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